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以美國海岸防衛隊為典範，研究專業
海巡人員教育訓練與經管制度之銜接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姓名職稱：何烜丞專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年7月6日至10月9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

摘要

本研究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以「以美國海岸防衛隊為典範，研究專業海巡人員教育訓練與經管制度之銜接」為題，規劃從基礎的教育訓練著手，提升海巡人員整體素質；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筆者赴美實地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之人員培育與經管制度，運用國外研習時間進行專題研究，俾提供未來海巡署教育訓練政策參考。

本研究計畫經綜整美國海岸防衛隊實務訓練單位對於人員培訓制度之相關資料，藉由實務與理論相互映證，歸納研究後針對海巡署的願景與組織策略、內外環境現況與挑戰著眼思考，分別就「人力進用」、「教育訓練」、「升遷制度」等 3 個面向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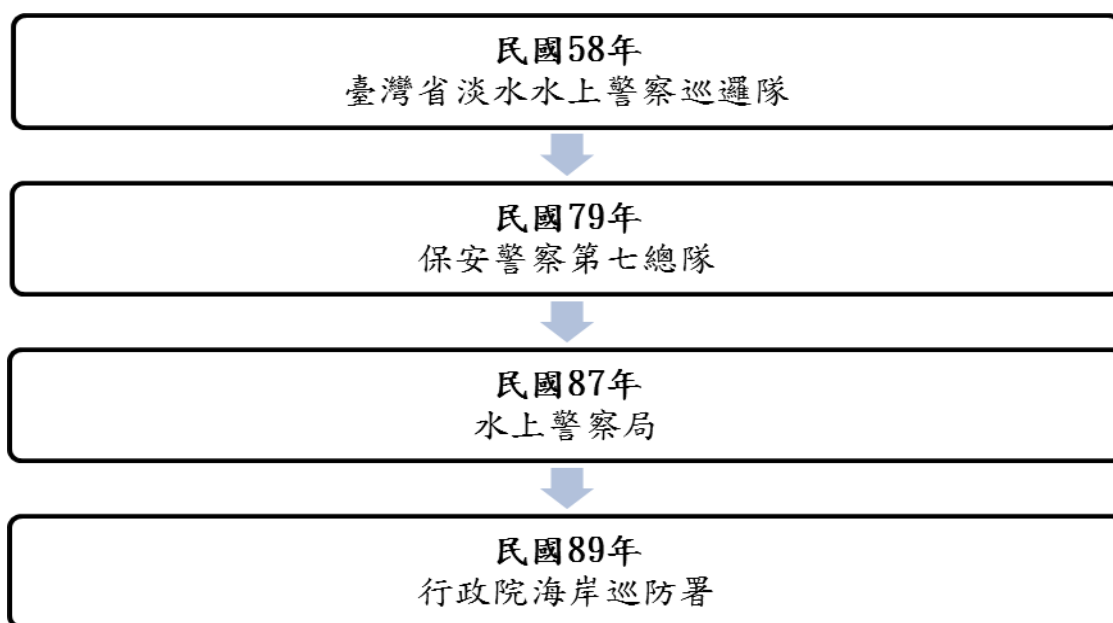
目次

壹、目的	頁次 1
一、海巡署現況	頁次 1
二、研究背景	頁次 3
三、問題研析及預期成果	頁次 5
貳、過程	頁次 7
一、行程規劃	頁次 7
二、研究內容	頁次 7
參、心得及建議	頁次 43
一、心得	頁次 43
二、建議	頁次 47
肆、參考文獻	頁次 51

壹、 目的

一、海巡署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地處亞太交通樞紐，海上船隻往來頻繁，另考量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有效管理海域及統一海岸巡防事權，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澈底等原則，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¹。



我國海上執法機關（單位）沿革圖

海岸巡防署職掌事項多元複雜，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肩負「維護漁權」、「海洋事務」、「海域治安」、「海洋保育」及「救生救難」等五大核心任務。

¹ 參考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海巡簡介，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

海岸巡防任務多以海上執勤為主，相關工作範疇廣泛，而且均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例如：航海與輪機技術、登船檢查、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污染防治等；惟每位海巡人員不可能事事專精，但派赴海上執勤時，需對於所職掌事務具備專業知識及訓練，俾能在危急時刻確保自身安全外，並完成受付之使命。

海岸巡防署配置於海上執勤之人力原本僅有三種進用來源，分別為關務體系、警察體系及一般海事院校體系，簡述如下：

(一) 關務體系人員：以轉任方式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移撥進入海岸巡防署，是海岸巡防署成立初期時的海勤主力。

(二) 警察體系人員：經由警察教育訓練體系（海巡科系），以通過警察特考方式進入海岸巡防署。

(三) 公務體系人員：經由海事院校教育系統，以通過由海巡特考或警察特考等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方式進入海岸巡防署。

嗣海岸巡防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將新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海巡艦 7 艘，並已陸續完成建造與服役，在海上軍容壯盛的同時，原關務體系人員逐年老化退離，海上執勤人力之銜接問題已浮上檯面，未來亟需更多新血加入。

為有效活化人力資源運用，充實海域執法人力，朝年輕化及專業化發展，海岸巡防署規劃調派官階相當且具航行、輪機相關專業證照的軍職人員前往艦艇服務，爰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修正原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軍警人員不得互相調任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後，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此後海上執勤人力將增加軍職體系人員這第 4 種進用來源。

² 參考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網址：
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D8678C810BDDCE1E，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

二、研究背景

本研究從清楚定義海岸巡防署任務屬性以及現行海上服勤人力架構著手；將「人員-船舶-環境」的基本理念發展出執行海上勤務的功能角色定位，也就是未來在海岸巡防署海上執勤服務之同仁，皆必須具備熟練的船舶操縱技術，並且能用所操縱的船舶執行特定的海巡專業任務。

在探討功能角色定位時，應賦予每一職級所應具備之內涵和職責，以制度層面來看，「勤務」、「培訓」及「升遷」等均為息息相關，背景概述如下：

（一）勤務制度

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應勤務需要，設置第一至第十六海巡隊，及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等 4 個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其中海巡隊主要負責 12 浬近岸巡邏任務，機動海巡隊負責 12 浬以外之巡邏任務，至直屬船隊則負責遠洋巡護工作。目前大型海巡艦多配賦在離島海巡隊、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其中機動海巡隊人員原先主要源自財政部關稅總局，近年逐漸由警察體系人員取代，至於海巡隊與直屬船隊則以警察體系人員為主力，各有其管轄之範圍。

（二）培訓制度

「培訓」概分為教育與訓練兩概念：

1、教育係指發展知識、技能、價值觀、理解力的一連串活動過程。

教育不限於單一特定範圍，而是力求廣泛地理論探討與問題分析及解決方式，係以對未來所預期的目標為考量基礎，評估未來可能需要的知識與技能，也因此僅部分能用於工作上，其對於組織的效益較不易衡量，可區分成「養成教育」與「深造教育」；

2、訓練則指有計畫性、系統性地透過學習的過程。

如體驗、反思、研讀或教導，以塑造或發展知識、技術與態度，或培養達成績效的行動能力，在工作場域中，訓練的所有成果皆為應付當前的工作需要，以達成特定任務，其成效較易衡量，可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但無論何種類型之培育與訓練，皆須符合實務機關任務特質與需求。海岸巡防署為統合訓練資源、統一事權，於 94 年 4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

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運用現有編制員額及訓練施設，分別於至善本部（海岸總局人員研習中心駐地）、海湖分部及淡水分部（海洋總局人員研習中心駐地）正式運作，負責督導教育訓練相關事宜，並秉持「國家海洋政策為著眼、海巡核心任務為導向」之訓練目標，建構海巡教育訓練體系，結合人力資源發展之規劃，執行教育訓練。

（三）升遷制度

良善的升遷制度為一工作組織帶來了以下意涵：

- 1、為較高的職位求得人才
- 2、有效發揮被升遷者的潛能
- 3、經過不同職位的磨練，達成個人的發展
- 4、代表公平與公正，將提升員工士氣與滿足感。

為建立專業化、公平化、透明化的升遷發展體制，適時拔擢有能力、有績效的優秀人才，使組織成員具向心力，有效發揮功能外，還能使其積極規劃公務生涯願景，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整體而言，人事升遷規劃原則如下：

- 1、配合組織發展，落實核心職能
- 2、因應組織願景，加強機關交流
- 3、結合主管任期制度，職務交互歷練
- 4、培育高素質人力，結合經歷遷調
- 5、落實獎懲制度，要求品德操守

三、問題研析及預期成果

海上勤務工作範圍廣泛，執行事項眾多且繁重，惟目前海岸巡防署之海上執勤人力組成複雜，組織改造期程一再延宕，導致人事制度分歧，目前仍為岸海（軍警）分立局面，並未統一進用來源或施行一致性的養成教育，未來除了辦理職前訓練之外，更必須建立完整而有效率之人力制度，發揮從基層隊員到艦長之最大效能，以順遂各項海上任務。

因此，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之實務上的教育訓練制度，推動建置合宜訓練，及規劃循序漸進之船員晉升制度，使每位海巡署培訓之駕駛員及更高職位幹部，均具備完整的資歷，同時擁有純熟的海事技術，此為本研究之預期成果。

爾後數年，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將陸續完工交船，海岸巡防署之海勤人力需求將大幅增加，尤其海岸巡防任務並非僅止於海域執法，亦包含海上救生救難以及海洋生態保育，均須高度專業職能。因此，如何運用資源規劃合適學科課程與海上實務術科操作，為往後海岸巡防署人力訓練之重點；另對於已在艦艇上服勤之航海（輪機）服務同仁而言，亦將有多次晉升機會，然本身資格與條件是否均已準備好，或該如何準備，海岸巡防署應建立一套完整人事晉升制度，提供海上服勤人員依循。

本專題研究計畫前往美國海岸防衛隊訓練中心，彙整其實務訓練單位與學術機構對於人員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作為海岸巡防署規劃經管制度參考，以建立完整教育訓練制度，全面提升海事專業知能。

貳、 過程

一、行程規劃

- (一) 本計畫以培育優異素質之海巡人員為目的，擬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之人力培育制度，探討如何強化我國海巡專業教育訓練及人事進用經管制度，俾能提升本署人員整體素質以面對未來更為險峻的海上執法環境。
- (二) 為進行深入研究，規劃至美國加州佩塔盧馬海岸防衛隊所屬訓練中心搜整相關資料。

二、研究內容

(一) 美國海岸防衛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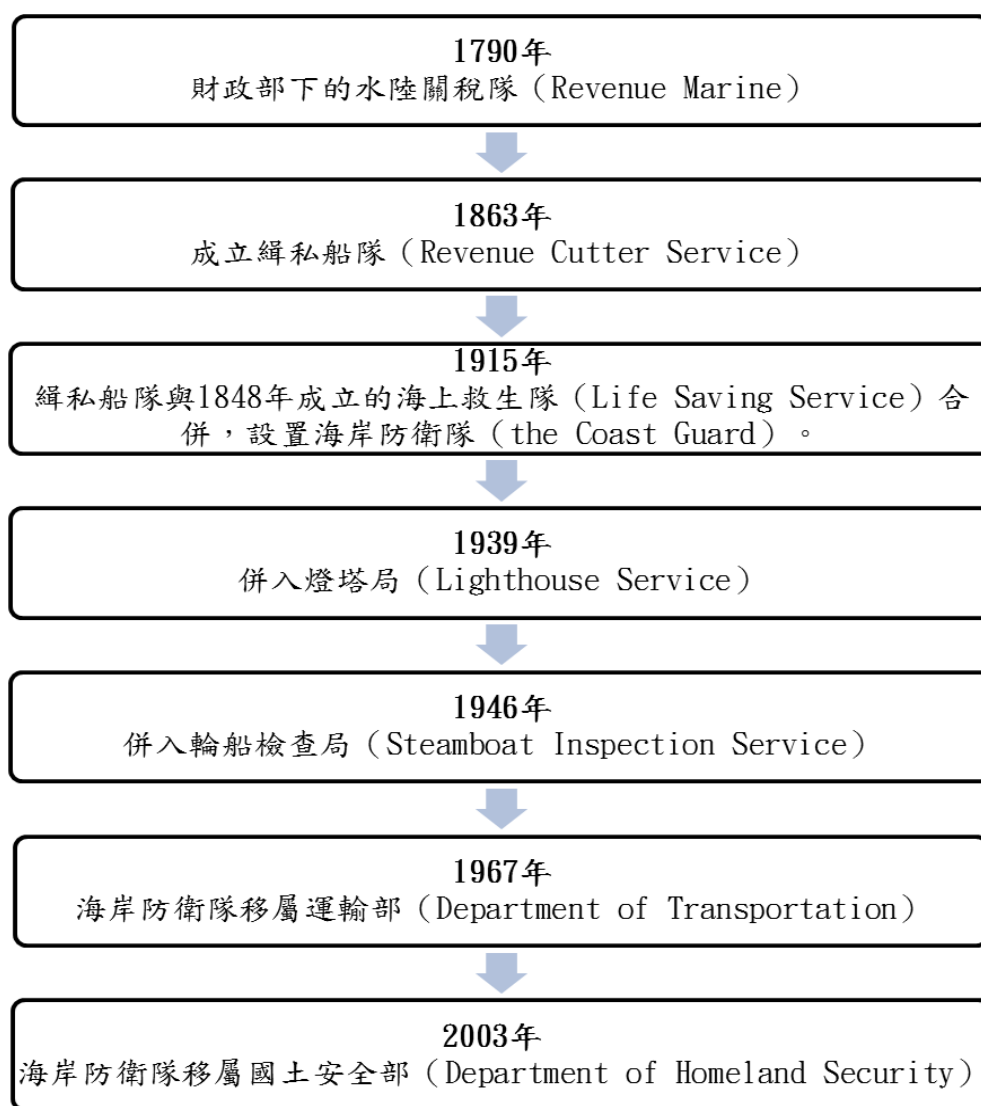
美國海岸防衛隊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縮寫為 USCG) 是美國軍隊的一個分支，亦是七個聯邦制服部隊之一。海岸防衛隊作為海事軍隊，專責處理各類海事執法事宜 (職權涵蓋 12 浬領海及國際水域) 與執行聯邦管制規定，地位特殊。和平時期海岸防衛隊是隸屬於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管轄的全年常備武裝部隊，也是全年無休、任務多元的海事組織，機關內配屬超過 8 萬名人員，2,200 架船艦和飛行器以及 1,200 座海岸基地，是世界上最大的海岸防衛隊；如有需要美國總統可下令部隊移交美國海軍部指揮，國會亦有權在戰時下達相同命令。

美國早期歷史並沒有專責海上事務的組織，一開始係為徵收稅款與打擊走私，於 1970 年 8 月 4 日由時任財政部長亞力山大·漢彌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的建議下，籌組 10 艘船舶成立美國海關緝私船隊 (United States Revenue Cutter Service)，自此為美國海岸防衛隊之濫觴。1848 年成立之海上救生隊 (Life Saving Service) 於 1915 年與其合併，並正式更名為「海岸防衛隊 (Coast Guard)」。

其後，較早成立之 1789 年燈塔局 (Lighthouse Service) 於 1939 年亦併入海岸防衛隊；同時，成立於 1838 年之蒸汽船檢查局 (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 以及成立

於 1884 年之航海局 (Bureau of Navigation)，兩者先在 1932 年合併為航海暨蒸汽輪船檢查局 (Bureau of Navigation and 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 後，於 1942 年也跟著加入海岸防衛隊之列；因此海岸防衛隊視己為美國最悠久的航海部門。

初期美國海岸防衛隊隸屬於財政部，1967 年後改隸交通運輸部，2003 年起因應恐怖活動之興起，改隸國土安全部。現今美國海岸防衛隊傳承五個聯邦機關各原單位之特有精神，成為具多元任務，且係唯一被國會授權和平時期扮演執法角色的武裝團隊，也是國家在陸、海、空及陸戰隊以外的第五個武裝力量，共同肩負國土防衛之責任。



美國海岸防衛隊組織整併重要階段沿革圖³

³ 參考自維基百科，美國海岸防衛隊，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B5%B7%E5%B2%B8%E8%AD%A6%E5%8D%AB%E9%98%9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4 日。

美國海岸防衛隊核心價值為榮譽、尊重及忠於職守（以下為海岸防衛隊第一人稱）

榮譽：廉政是我們的準則。我們展現絕不妥協的道德作為，無論在個人或組織中皆遵循道德行事。我們忠誠並且擔得起公眾的信任。

尊重：我們重視多元工作的價值。我們對彼此、對我們服務的對象皆懷著公平、有尊嚴、尊重及同情之心；我們以團隊來工作，珍視個人機會與成長，亦相信透過授權能激發創造力。

忠於職守：我們身為專業人員、軍事人員及文職人員，無不重視責任、能承擔己責，且為成功達成組織的目標而盡力；我們生來便是為了抬頭挺胸地服務。

為適應多元的任務指派，美國海岸防衛隊內的指揮網絡採用分權負責及授權的機制。主要的編制包括海岸防衛隊司令部、兩個地區指揮部（Area commands）、九個區指揮部（District commands）、三十五個分區（Sectors）以及野戰司令單位（field and headquarter units）如訓練中心。

美國海岸防衛隊在國際間協助區域及國家安全策略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融合了軍事、人文、海上安全和保安、民間執法能力等特色，以身為一個友善的機關聞名於世。美國海岸防衛隊「有特別的資格」為他國公民提供協助及訓練。這項援助是根據《美國法典》第 14 卷 141(a)條（14 USC 141(a)）和經濟法案（31 USC 1535）授權提供，要求援助的聯邦機構進行償付。另外根據第 545 條（22 USC 2347d）修正的 1961 年外援計劃，也特別授權在國際軍事教育和培訓計劃下進行海上技能培訓。

在約莫 220 年的歷史當中，美國海岸防衛隊不斷履行每一個被賦予的職責而獲全世界認同，在使用有限資源方面也一直扮演領導角色。其主要任務範疇包括海上安全、海上機動、海上保安、國防和自然資源保護。這些任務包括協助航行、國防和國際參與、污染防治和環境應對、海冰情況、海上執法、海事檢查、海洋許可證、海洋科學活動、港口安全和保安、搜救和水道管理等活動處理；這些功能在世界各地都有迫切需求。舉例來說，美國海岸防衛隊對於防範毒品或非法移民的專長也被延伸應用在幫助其他國家打擊全球恐怖主義威脅、海上安全和保安威脅或是應用在海盜、販運人口

或阻截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領域；美國海岸防衛隊能與各方機構成功協作正是互相作業、團隊合作、指揮溝通的最佳示範。

（二）美國海岸防衛隊的任務

美國海岸防衛隊秉持著應對和行動的文化，訓練所屬人員都要能面對「各項威脅、各種危害」並且「隨時準備就緒」，其法定任務計有下列 11 項：

1、搜索救援

搜索救援是美國海岸防衛隊最悠久的任務之一。國家搜救計劃指定海岸防衛隊作為在美國和國際水域負責海上搜救行動的聯邦機構。搜救方案的目標是盡量減少海上環境中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盡量降低任務期間的組員風險、最佳化搜救資源運用，並在海上搜救領域保持世界領先地位。

2、海事安全

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海上安全計劃將確保美國和外國船隻得以安全操作和航行，檢查國內船舶，並執行港口國監督（外國船隻）檢查，海岸防衛隊同時也是負責制定和執行聯邦海事安全法規、認證和許可海員的主要機構，另外還要調查海上商業傷亡事故並分享調查結果藉以推廣安全措施。

3、海洋環境保護

海洋環境保護計畫制定並執行有關規定，以避免外來侵略性物種進入海洋環境，阻止未經授權的海洋傾倒，防止石油和化學品洩漏。本計劃是由海上安全計劃的污染預防活動補充。

4、港口、水路及海岸保安

港口、水路及海岸保安計劃的目標是降低海上恐怖主義的風險，主要活動包括提升海洋領域認識（MDA）、進行海上保安和應對行動，並發展海上保安機制；海洋領域認識是對任何可能影響美國保安、安全、經濟或環境的全球海域進行有效的了解。

5、防禦準備

國防部的指揮官持續要求美國海岸防衛隊支援保安合作並在各自的責任範圍內提供能力，作為全國五大軍事機構之一，海岸防衛隊貢獻了國家安全艦（WMSL）、高續航力巡防艦（WHEC）、110 英尺島嶼級巡邏艇（WPB）、執法部隊（LEDET）、港口保安部隊（PSU）及其他專業部隊來支持國家安全戰略和防禦命令。

6、非法毒品查禁

美國海岸防衛隊致力於從源頭減少毒品供應，打擊走私者利用空中和海上航線到達特定中轉區，包括加勒比海、墨西哥灣和東太平洋地區廣達 600 萬平方英里的面積。

7、移民查禁

美國海岸防衛隊與其他聯邦機構和外國進行巡邏和協調，在海上攔截無證移民，拒絕他們通過海路非法進入美國。

8、海洋生態資源

作為美國漁業、海洋哺乳動物和保護物種法規的海上執法機構，美國海岸防衛隊透過執行國內漁業法律來保護美國的專屬經濟區（EEZ）。

9、其他執法

美國海岸防衛隊防止外國漁船侵占專屬經濟區，維護美國海上邊界的完整性，並確保了漁業的健全；海岸防衛隊還執行國際協議，打擊在公海上的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的捕撈活動。

10、導航輔助

美國海岸防衛隊的 51,000 個視覺輔助導航（ATON）、船舶交通服務和海洋資訊服務系統可以透過海上交通系統（MTS）促進商業流通，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海上環境的破壞事件；透過建立航海區域規範並管制通航水域的橋樑，海岸防衛隊還可以進一步防止海上貿易中斷。

11、破冰作業

美國海岸防衛隊提供緊急情況的破冰服務，並促進大湖區和東北地區的基礎商業海上活動；海岸防衛隊經營與使用唯一能夠常年進入極地地區、懸掛美國旗幟的重量級破冰船。

上述 11 項任務依傳統任務和國土安全任務兩大類，還可區分如下：

1、傳統任務為搜索救援、海事安全、導航輔助、海洋生態資源（漁政執法）、海洋環境保護及破冰作業。

2、國土安全任務包括港口、水路及海岸保安，毒品及移民查禁、防禦準備和其他

執法行動。

關於美國海岸防衛隊的三大功能—海事安全、海事保安和海事管理，已成為推動國家政策和福祉的獨特工具；而多任務功能的海岸防衛隊不僅僅止於「防衛海岸」，還能直接或間接地維護全球海洋的利益。

（三）美國海岸防衛隊的人員

美國長期以來的海上利益是依賴海洋進行貿易、維持生計和防禦，這點自獨立建國以來幾乎沒有什麼變化，美國海岸防衛隊正是針對這些利益應運而生；隨著時代發展演變，時至今日部隊的組成也反映了海岸防衛隊服務的獨特性。

美國海岸防衛隊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推動所屬轄區海域執法及海上安全維護等工作，已累積多年執行經驗與發展完整機制，為全球最先進的海域專責機關，會有如此出色的績效，除了優異的軟硬體設備扮演一定的關鍵角色外，最主要的動力還是來自其擁有一批訓練有素、學有專精的人才，以完成所被賦予之使命。

美國海岸防衛隊人事結構採取軍、文職併用制度，其勞動力建立在部隊正規人員（現役軍人）與民間全職行政員工、兼職後備人員和輔助志工等人的技術性貢獻與密切合作的基礎上；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海岸防衛隊也依賴許多聯邦、州、地方、部落和私營部門合作夥伴的幫助；美國海岸防衛隊現有的全職員工包括 3 萬多名現役軍人和 8 千多名民間行政員工（2016 年統計資料）。

美國海岸防衛隊後備人員（USCG Reserve）約 8 千名成員，提供海岸防衛隊增兵的容量和靈活性，以應對各種威脅和危害。後備人員也為公民提供在軍隊兼職服務的機會，同時也保留獨立的民間職業。後備人員在戰時和國家緊急情況下為海岸防衛隊提供了訓練有素、素質良好的人員，並在遭逢天災人禍等意外事故時得以成為海岸防衛隊的擴充來源。

美國海岸防衛隊輔助人員（USCG Auxiliary）全數由志工組成，約 3 萬多名健壯的男男女女，身穿制服，每年花費數千小時的時間在他們私人的船隻和飛機上，協助執行海岸防衛隊的任務。在某些水路航道，輔助人員甚至是執行公眾服務的主要角色。他們最廣為人知的應該是划船安全班和禮儀船隻安全檢查；但自 1997 年以來，他們便開始支援海岸防衛隊除了軍事行動和執法以外的所有任務。美國海岸防衛隊輔助人員單位是國土安全部門唯一的全志工組織。

美國海岸防衛隊在必要時刻能以簽約的方式擴增少量的平民，這所有的人力幾乎可以容納進一座普通規模的大聯盟棒球場。

總歸來說，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工作量非常龐大，而總人數卻僅僅只有約莫 8 萬人左右；相比之下，美國較小的武裝部隊是海軍陸戰隊，光現役軍人就超過 198,000 人了。因此，為使任務得以圓滿成功，需要整合海岸防衛隊的本職人員與支援人員來共同聯合行動；如此的團隊合作是確保海岸防衛隊維持全球領先地位，且隨時準備就緒、靈活機敏和卓越營運的關鍵。

有關美國海岸防衛隊各類人員的進用途徑與簡介，概述如下⁴：

1、正規人員（現役軍人），又分為軍官與士兵：

（1）軍官，美國海岸防衛隊幹部，進用途徑有以下三種：

A、從美國海岸巡防學院（United State Coast Guard Academy, USCGA）畢業

美國海岸巡防學院是五所隸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的軍事學院之一，位於康乃狄克州的新倫敦（New London），擔負著培育美國海岸防衛隊重要幹部之重任，係美國海岸防衛隊教育訓練體系的中樞，傳承該國海域力量的優良傳統。該學院每年大約招收 300 位高中生，養成教育為期四年，學員畢業後掛少尉階。

B、完成後備官員學程（Officer Candidate School, OCS）訓練

軍官儲備學校屬於美國海岸巡防學院之領導發展中心（Leadership Development Center）下設的單位，亦位於康乃狄克州的新倫敦。設置目的係為選用大學畢業生、准尉、以及為士兵轉任為軍官之路徑，其創設時間為 1951 年。教育訓練課程為期十七週，內容包括海事科學、法規執行、船藝、以及領導統御。該校之入學競爭相當激烈，學員畢業後被授予少尉階，並被分發至美國海岸防衛隊之後備部門，但畢業後至少應在美國海岸防衛隊服務三年。

C、參加直接任官訓練計畫（Direct Commissioning Programs）

直接任官訓練計畫亦是美國海岸巡防學院領導發展中心下設的計畫，旨在吸收美國海岸防衛隊所需的專業人士，如飛行員、工程人員、環境管理師、情報官及律師。直接任官訓練計畫之設計，最早是 1949 年美國海岸防衛隊長官 Farley 上將，為回應國會要求所作之承諾。當時美國國會希望負責檢查美國商

⁴ 海岸巡防機關海勤人才培育及經管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研究，研究主持人陳彥宏，99 年 11 月，頁 66。

船之海岸防衛隊官員，能夠具有在商船上工作的經驗。因此，美國海岸防衛隊遂創設短期之訓練課程，以任命一些合格之商船人員。直接任官訓練計畫藉由三至五週不等之時間養成訓練，培養新進的軍官，為美國海岸防衛隊吸收不同專業背景之重要來源。

(2) 士兵

A、目前美國海岸防衛隊約有數十項工作類別係由士兵職級擔任，舉凡從安全及法規之落實執行至海、空巡邏，皆得仰賴士兵層級。因此，假如沒有這群士兵的參與，美國海岸防衛隊的運作將無以為繼。而大部分士兵層級的訓練係在工作中獲得，並非在教室課堂中。該訓練計畫係經過周詳的設計，並由資深專業人員執行。此外，在訓練過程中會加入定期考核，以確認每一位士兵皆已習得最佳的職能技術。

B、美國海岸防衛隊徵募之新兵在完成八週基本訓練後，將晉升為海員 (seaman)、輪機兵 (fireman)、航空勤務兵 (airman) 等實習兵 (apprentice)。之後，實習兵會被分發至第一個服役單位，以進一步學習成為正式士兵、輪機兵、航空勤務兵等階級所需要的技能。在第一個服役單位時，實習兵將會接觸到美國海岸防衛隊中的各種不同職缺，個人可按照興趣選擇自己未來在美國海岸防衛隊的發展方向。

2、後備人員

美國海岸防衛隊之後備人員係由訓練有素的兼職人員所組成，他們會選擇在每個月之中兩天，以及一年之中某兩個星期至美國海岸防衛隊服務。後備人員至美國海岸防衛隊工作時，係與前述正規人員一起併肩執行任務。此外，美國海岸防衛隊後備人員之服務地點離家近，且可學習及實踐領導統御技巧，亦可賺取額外的薪資及獲得優厚的福利。值得一提的是，大學院校畢業生若具有一年或更長的軍事資歷時，即可申請成為美國海岸防衛隊後備隊之軍官。

3、行政員工及約聘雇人員

美國海岸防衛隊行政員工與約聘雇人員，平常會與部隊正規人員一起從事救生、

法規執行、港口水道執法、以及保護環境等任務，被安排在超過 200 項不同的工作類別中，並被分發在超過 100 個不同的地點，其工作發展具動態且富彈性，不僅薪資優，福利亦佳，並可間接學習到美國海岸防衛隊正規人員所具備的相關職能。

4、輔助人員

美國海岸防衛隊輔助人員執行各水域之安全巡邏，並定期與乘駛遊艇大眾在碼頭上或教室中見面交流。輔助人員也協助美國海岸防衛隊非執法面之相關計畫，如搜索與救助以及海洋環境保護等。輔助人員的所有小船隊亦直接支援小艇教育訓練（Boating Education Programs）及船舶安全檢查（Vessel Safety Checks）之任務執行。

（四）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國際參與

人們常常驚訝於發現美國海岸防衛隊在遠離美國海岸的地方履行職責，但海岸防衛隊越來越需要通過參與國際活動來達成其角色和使命。這反映了美國在全球貿易、金融、資訊、法律和人民體系中整合之下的全球安全利益以及海洋利益。針對國際參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擁有 3 個主要優勢：

1、所有沿海國家都需要的能力

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海軍和海岸防衛隊整合了軍事、執法、資源保護和人道主義職能等功能，與美國海岸防衛隊非常相似；海岸防衛隊為世界各地的海上力量提供技術和專業上的培訓及支持，在這方面已經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海岸防衛隊也有基於共同應對和國際論壇構成的強而有力的伙伴關係，如北太平洋和北大西洋海岸防衛論壇以及國際海上組織。

2、關於政府跨部會整合、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

為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需要的不僅僅是海軍、海岸防衛隊、海上警察或邊防部隊的參與；這還需要整合跨機關和部會的綜合努力，甚至加上私營部門的投入。海岸防衛隊定期透過幾個部會與其他國家進行接觸，並提供其他國家可以用來參考的海事法典範例，以利改善該國的法律和規章。

3、受歡迎的單位

由於美國海岸防衛隊的獨特性質，融合了軍事和民事職責，可以精準按照所需的程度進行互動；人道主義的聲譽使得海岸防衛隊在許多地區和情況下皆能受到歡迎。

下列是一些美國海岸防衛隊以往和當前參與的國際活動項目：

- 1、美國海岸防衛隊軍官被分派到 49 個國際聯合營地。
- 2、超過 115 艘的船隻轉移到非美國地區。
- 3、每年接待約 700 名國際高階訪客。
- 4、每年約有 1,475 名國際軍事學員（IMS）由移動培訓小組進行培訓。
- 5、每年在 61 個常駐課程中訓練 454 名國際軍事學員。

- 6、在常駐課程中培訓來自 80 多個國家的國際軍事學員。
- 7、在外國軍售（FMS）採購項目中投資近 6.2 億美元，其中包括向 56 個國際客戶交付 300 多艘艦艇以及船員的技術培訓。
- 8、自 1971 年以來，有 114 名國際學員畢業於美國海岸防衛學院（USCG Academy）。
美國海岸防衛隊懂得如何與民間和軍事兩種機構進行溝通，可擔任其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協調美國和外國民間機構和軍事力量在海上的作用；海岸防衛隊可以在最需要人道主義和警察技能的國家，前往提供他們所需的管道和影響力。

（五）培訓以實現國家戰略目標

由於海岸防衛隊是美國五大軍事團隊之一，但平時卻不隸屬於國防部，因此作戰司令部（COCOM）和國務院（DoS）均可以利用其能力和權力，以獨特的方式支持戰區安全合作（TSC）目標和美國政策；通常，其他國家的人員參與海岸防衛隊的海事安全等核心任務培訓常被當作進入美國的其他培訓和合作的敲門磚，概述如下：

1、海事安全著重在預防海上事故，當預防失效時，則需面對事故、挽救生命財產。美國海岸防衛隊已經與國際組織和外國的海上部隊建立了正式的關係，來發展國際標準和應對能力，讓作戰司令部得以在反非法移民等領域推動安全航行和救生。

2、自然資源保護包括保護海洋環境中的關鍵基礎設施和自然資源，美國海岸防衛隊可以協助作戰司令部開發關鍵的基礎設施保護計劃，來保護其責任區（AOR）內的重要資源，並協助應對其責任區內由人為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環境悲劇。

3、海上機動不僅涵蓋安全導航和船舶安全運行等面向，並包括海上運輸系統的安全；海岸防衛隊已經成為制定國際安全標準的世界領導者，也負責評估這些標準在世界各地港口的執行情況；作戰司令部可以利用此一能力來規劃港口視察，幫助各個國家在其責任區發展反恐能力，並在其航運領域內打擊海盜威脅。

4、透過海上保安，海岸防衛隊保護美國邊界的海上路線免受非法販運毒品、外國人口和違禁品等一切不法活動的侵害；海岸防衛隊藉由雙邊協議和國際組織而與其他國家有著強而有力的聯繫，合作打擊非法活動。作戰司令部可以使用這些關係和國際協議來促進其他安全措施。

5、在國防作用方面，美國海岸防衛隊具備充分訓練、可與外單位互相運用的軍事能力，但卻具有獨特的執法權力（不受群體責任的束縛），以作為挽救生命的組織而享譽國際；作戰司令部可以利用海岸防衛隊的形象和能力來推動他們的作戰行動。

由於美國海岸防衛隊組成人員複雜，以下將藉由探討海岸防衛隊所規劃之國際訓練事務，研究海岸防衛隊如何推動其各項核心任務（幾乎等同於我國海巡署「維護漁權」、「海洋事務」、「海域治安」、「海洋保育」及「救生救難」等五大核心任務）之教育訓練。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訓練事務單位介紹

美國海岸防衛隊行動副司令（CG-DCO）負責發展和監督戰略層面的作戰計劃、政策和國際參與的執行；職責包括管理可部署作戰小組、指揮中心、現役作戰、國家應急中心、能力辦公室、作戰資源管理、海上安全保安及管理、評估整合與風險管理、應對政策、商業法規和標準、預防政策以及國際事務處（CG-DCO-I）。

國際事務及外交政策處主任負責管理由地域戰鬥司令部組織的區域顧問和區域訓練管理人員。他們的任務是就戰略、外交政策事宜以及海岸防衛隊的方案和行動對國際事務的總體影響，向指揮官提供諮詢、通報和協助；國際事務及外交政策主任還要協調海岸防衛隊各方面的國際事務，包括談判協議、參與國際組織、培訓外國人員、安排外國官員訪問、向外國政府提供技術援助、監督海岸防衛隊旅外人員的行程計畫等。

培訓和技術援助人員隸屬於國際事務及外交政策主任所轄，除了透過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國際的學員計畫提供教育之外，也可透過美國的常駐學校和運營單位（訓練中心）提供培訓和教育，或是在其他國家的移動式教育培訓團隊（MET/MTT）提供培訓和教育。

培訓和技術援助人員負責：

1、與國土安全部、國務院（包含各使館）、國防部（包含作戰司令部）等機構協調安全援助培訓和技術援助等各方面工作。

2、制定和實施海岸防衛隊的安全合作與安全援助政策。

3、開發和管理區域培訓目標。

4、分配國際培訓配額。

5、國際軍事學員（IMS）之管理。

6、促進海岸防衛隊所有的國際計畫。

美國海岸防衛隊相當有策略性的，透過建立、改善、維持國際合作和夥伴關係，來促進、創造和確保一個透明、安全、有保障而無害環境的海域，以維護美國海岸防衛隊的使命和國家利益。

（二）訓練要求

美國海岸防衛隊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當局的情況下，可以向外國軍事和民事機關（構）的軍官、士兵和文職人員提供培訓；若缺乏海岸防衛隊特定的法律授權，此培訓將由美國政府機構或外國政府機構資助；當培訓由外國政府機構直接資助時，外國政府機關（構）將和海岸防衛隊簽署一份協議，明確劃定相關成本。

所有的培訓和協助請求（軍事和民事）都必須通過美國駐設在有關國家的大使館提交，相對應的，美國大使館工作人員（安全合作辦公室、美國軍事顧問、美國海岸防衛隊聯絡官員、麻醉品事務科等）將審查所提出的請求，並將其轉交海岸防衛隊總部的國際事務處（CG-DCO-I）處理。

（三）培訓規劃協助

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所訂出的適切培訓要求及清楚的預期成果將是確保培訓課程成功的關鍵，藉由具備個別或單位技能程度或組織戰略任務要求等目標可規劃出相關的培訓計畫；美國大使館和美國海岸防衛隊總部國際事務處（CG-DCO-I）人員將協助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來為個別國際軍事學員（IMS）制定培訓計畫，或協助有意培育特定能力的機構或組織制定全面性及分階段進行的計畫。

同樣的，也可透過長期培訓計畫的制定，來協助成立與美國海岸防衛隊任務性質類似的海事機關（構）；美國外交使館的「教育與培訓整合課程計畫」（CETPP）即是用來制定培訓計畫的參考文件，藉由制定培訓計畫來運用美國海岸防衛隊的特定能力，讓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達成特定戰略計畫目標。

(四) 經費籌措程序

申請美國海岸防衛隊培訓的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必須負責籌措相關經費；每個課程都有對應的學費且逐年調整，實際金額依經費來源及美國與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間的協議而有所不同；預算金額將在確認收到安排培訓的書面申請後提供，申請培訓者必須提供書面承諾，表明將透過核銷協議或其它經費籌措合約支付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支出，這些協議或合約必須清楚列出下列事項：

- 1、培訓範疇或目的。
- 2、條款與細則。
- 3、預估支出。
- 4、帳單地址及付款方式。
- 5、有必要的授權或授權人簽署。

經費籌措來源包括下列項目：

- 1、美國國防部推行的「國務院安全合作計畫」，有「國外軍援售予」(FMS)、國際軍事教育與訓練 (IMET) 計畫、國外軍事金援 (FMF)、國務院國際毒品管控與執法計畫，以及防止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擴散暨反恐計畫等。
- 2、提升國外軍事夥伴能量計畫。
- 3、安全與穩定協助計畫。
- 4、反毒援助計畫。
- 5、打擊恐怖主義成員計畫。
- 6、美國國務院出口管控暨周邊國界安全。
- 7、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人道協助計畫 (HAP)。
- 8、美國國務院反恐援助 (ATA) 計畫。
- 9、其它美國政府提撥的經費及經美國外交單位許可的國外政府經費。

（五）取消培訓之退費說明

1、常駐班培訓

只要不是美國海岸防衛隊主動取消訓練課程，已確認之名額若因故取消，退費為學費的一半（50%），會在課程開始後 60 日內完成退款；國際生限定的課程則可全額（100%）退費，如「國際海事軍官課程」（IMOC）及「國際災害指管」（ICCC）課程。

此外尚有其它課程是不予退費的。這些課程的學員將事先收到有關課程安排的書面通知；例如在「海事執法學院」（MLEA）進行的「軍法執法」培訓，必須在國際軍校生（IMS）抵達前簽訂合約。

培訓名額之確認，是在收到培訓費付款授權且在 60 天內未收到官方取消培訓的通知後成立；交通費、生活費、個人開支、意外及任何醫療費用，均由國際軍事學員所屬國家（機構）或任何適用的可核銷協議中載明之贊助計畫支應。

2、在其他國家的移動式教育培訓團隊（MET/MTT）

若在培訓開始前已預付學費，一旦培訓遭取消將全額退款，包括翻譯費用或針對特定地主國要求之課程教材規劃費用；確定參與培訓的條件為收到培訓費用付款授權，且在 60 天內未收到官方取消培訓的通知。

（六）安全層級

當前所有提供給所有國際軍事學員參與的美國海岸防衛隊常駐班培訓及在其他國家的移動式教育培訓團隊，均不包括任何機密內容；涉及資訊解密的培訓，必須事先交由美軍解密權責單位審核與授權。若未取得機密內容查閱許可，任何參與涉及機密資訊課程的國際軍事學員將被請離正在討論機密資料或行動的教室或場合。

（七）醫療注意事項

1、常駐班培訓

獲培訓需求國家或機構遴選參與培訓的國際軍事學員，應身心健康且未罹患傳染性疾病，若經診斷發現任何身心健康問題且無法符合參與培訓的資格，又經專業醫療人員評估必須接受治療才能參與培訓，屆時學員必須立刻返回所屬國，或俟身心狀況恢復至能夠旅行後返國。

國際軍事學員必須接受由具證照、執業醫療專業人員（如內科或牙醫師）進行健康檢查，這些醫療人員必須名列美國大使館的合格從業人員名單，才能確保學符合預定進行之教育或培訓課程的特定醫療及口腔健康必要條件；相關健檢結果的文件必須以英文記錄，同時經官方管道行文給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培訓單位。

在前往培訓地途中及整個培訓期間，每名國際軍事學員都必須已投保美國國內的健康保險。在上述的任何期間，學員都必須隨身攜帶醫療保險卡之副本；這將能確保國際軍事學員在美國期間，若因任何天然災害受傷而必須支付意料外的醫療費用時，能夠獲得保險理賠。要是沒有投保相關保險，可能導致遭到退訓並遣返回國。順帶一題，保險可由美國政府經費計畫、「國外軍援售予（FMS）案」、外國政府、「雙邊健康照護協議（RHCA）」等各項提供。

根據 2011 年 8 月 15 日頒布的「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政策備忘錄」，安全合作辦公室（SCO）必須確保每名國際軍事學員在美國居留期間，都至少已投保最低保額的必要健康照護保險；以下列舉最低保額的必要健康照護保險之要求：

- （1）健保投保範圍須涵蓋所有必要醫療情況，同時必須在美國就學期間均有效。
- （2）醫療給付額度至少達每年 400,000 美元或每季 100,000 美元。
- （3）每次意外、疾病或一般內科或牙科就診的扣除額不得超過 1,000 美元。
- （4）要是在美國因故身亡，遺體運返回國之費用為 50,000 美元（包括將遺體運返回國的準備事宜與交通運輸）。
- （5）即刻送至最近之合適醫療設施的醫療後送作業費用為 250,000 美元，之後若經判斷有送返回國就醫的必要，費用同樣為 250,000 美元。

(6) 儘管國際軍事學員獲安全援助或安全合作教育、培訓計畫贊助，仍不得參與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政府的醫療、口腔醫療或其它社區主導的醫療援助計畫。

(7) 保險給付對象必須為美國國防部的醫療院所（單位）。

2、在其他國家的移動式教育培訓團隊（MET/MTT）

當培訓是在培訓需求國家或第三國（例如：地區型的 MTT）進行，美國就不會要求國際軍事學員進行體檢；然而安全合作辦公室（SCO）仍應確保培訓需求國家代表清楚明白學員必須符合特定醫療與體適能條件，才能參與教育或培訓。

如果團隊成員需要定期或緊急醫療照護，同時無法就近接受美國大使館健康團隊之協助，或就醫單位沒有所需醫療服務，則國際軍事教育與訓練（IMET）計畫或海外軍援售予（FMS）案（若包括醫療服務）將負責下列事項：

1、培訓需求國家／第三國進行診療的費用

2、轉院至最近美軍醫療機構的費用，美國大使館的地區醫療官員將負責評估是否需要轉院。若海外軍援售予（FMS）案或國際軍事教育與訓練（IMET）計畫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將彈性修訂計畫，以協助核銷這些醫療費用。

若團隊成員的醫療經費來源並非出自國際軍事教育與訓練（IMET）計畫或海外軍援售予（FMS）案，則採個案方式處理。

考量美國海岸防衛隊所推動的國際學員教育訓練計畫仍是以國內常駐班為主，提供較為完整的培訓相關課程，以下針對海岸防衛隊提供之美國國內常駐班培訓，進行整體的課程內容介紹。

（一）一般資訊簡介

美國海岸防衛隊課程之規劃與進行，均以符合任務要求及改善任務執行效率為主；課程內容也會不斷審核更新，以求符合海岸防衛隊任務效率需要；因此，課程之時間、內容、地點及開放與否，均依情況每年有所變動。

美國海岸防衛隊常駐班培訓課程主要分為「A 學群」、「C 學群」，以及在職培訓。

1、A 學群

課程內容主要是實作與效率提升相關之培訓，並在正式的教室環境中教授入門基本技能，參與這些課程的學員主要為尚未決定職涯的海員。近期完成基礎入伍訓，或曾參與短期任務但僅有極少或毫無實際經驗之學員，均視為士兵且核定為一般兵或學員兵。

2、C 學群

課程內容相較 A 學群為進階培訓，代表參與之學員主要為已具備相當經驗的人員，同時正在追求職涯升遷。這些課程之規劃與進行目標，主要符合美國海岸防衛隊任務要求且為求改善其任務執行效率。凡在任何海岸防衛隊巡練中心結訓，且成功完成「A 學群」課程或具必要經驗者，方可參與此課程。

3、在職培訓（OJT）

軍官、士官兵及文職人員均可參加「在職培訓」課程，課程中國際軍事學員將會接觸在所有美國海岸防衛隊實際任務中運用過的技能；大部分情況下，參與在職培訓前學員應已完成 A 學群與 C 學群培訓課程。在職培訓課程通常歷時僅為 1 至 2 週，同時可依照個別學員狀況或培訓需求國家的需要作調整。

（二）學員遴選及管理

軍官、士官或來自國外軍事或民間機構之文職人員，均可參與上述的大部分課程。針對課程遴選國際軍事學員及判定對應的美軍軍階時，培訓需求國家應該考量候選者的年齡、經驗、教育程度、服務年資、曾受過的正式培訓，以及學員是否能適切地代表所屬的國家；事前提供學員的個人資歷，可確保該名學員編入合適的培訓。大部分的海岸防衛隊課程中，學員選擇課程時不受美軍軍階限制。在其他國家的移動式教育培訓團隊（MTT）主官也可推薦在美國境內常駐班培訓技能或領導能力獲益的個別國際學員，來為所屬國家拓展該國人員之相關能力，以及擔任助手教職。

常駐班培訓僅以英文授課，能否成功完成海岸防衛隊的任務目標，通常有攸關生死的後果，海岸防衛隊人員執行勤務時，面臨的是複合性任務的環境且身兼多項職責；因此，國際軍事學員必須具有流利的英文能力；學員在抵達美國時將接受英文測驗，以決定當下的英文能力。

所有國際軍事學元都必須持有「邀請公差派遣令（ITO）」或派駐機關（構）核發的介紹信，邀請公差派遣令是授權培訓、細則及權益的監督文件，也用於辨識學員的軍職或對應文職身份；後續若有任何變更，均必須對邀請公差派遣令或介紹信的內容提出修訂。

一旦國際軍事學員參與培訓申請通過後，海岸防衛隊便會開始協調相關細節，同時接訓單位將進行相關培訓規劃；每個美國海岸防衛隊培訓中心及其它指揮部將指派一名「國際軍事學員輔導官（IMSO）」，來協調個別國際學員的管理與監督。相關責任包括與海岸防衛隊國際事務處（CG-DCO-I）協調督導課程整體規劃、學習進度及紀律問題。國際軍事學員輔導官同時負責協調文件處理、學員抵達、交通及住宿事宜，並確保國際學員整體健康狀態無虞。國際軍事學員輔導官的日常業務通常需要向雙向回報，並指派軍官、資深士官，或海岸防衛隊培訓指揮部的文職人員負責。

若時間許可，除協助培訓與提升軍事經驗外，國際軍事學員輔導官也會安排假日活動，來幫助學員透過田野調查課程對美國社會、相關機構及目標等有更全面的認識；這些田野調查活動包括參訪歷史名勝古蹟、當地企業、一般家庭及公民活動等。

(三) 體適能要求

部分培訓課程對於體能要求十分嚴苛，且必須通過高階體適能測驗；例如航海求生士官在 A 學群課程的最低體能要求如下表所列。

窄握伏地挺身	與肩同寬、連續 42 次，2 分鐘內完成
仰臥起坐	連續 50 次，2 分鐘內完成
掌心朝外引體向上	5 下
掌心朝內引體向上	5 下
500 碼游泳	12 分鐘內完成
25 碼水下游泳	4 x 25 公尺，每趟間隔休息時間不超過 60 秒
1.5 英里長跑	12 分鐘內完成

由於「船舶聯絡官」、「國際船舶聯絡官」及「登檢小組成員」等常駐班培訓課程有較為嚴苛的體能要求，所有參與上述課程的學員均必須在課程首日進行體適能測驗；測驗項目如下所列，任何學員若無法通過任何一項測驗，仍有機會在第一週重新接受測驗。「船舶聯絡官」與「國際船舶聯絡官」上課學員若無法在第一週結束前達成體能要求，將必須參加體能訓練課程；「登檢小組成員」上課學員倘若未能在第一週通過測驗，則會遭退訓。

註：為確保能夠通過體適能測驗，建議國際學員在抵達培訓地點前及早進行體能訓練。

1、1 分鐘伏地挺身測驗

- (1) 動作一開始雙手與肩同寬。
- (2) 男性學員僅能運用手掌與腳趾支撐身體，女性學員可膝蓋著地且將手掌略為置於肩膀前方。
- (3) 以手肘伸直的起身動作開始。
- (4) 正確完成伏地挺身動作的標準，為將身體往下擺直到胸膛離地一個拳頭的距離，然後再回到起身動作。

2、1 分鐘仰臥起坐測驗

- (1) 背部貼地、膝蓋彎曲，將腳根平放地面並距離臀部約 18 英寸，同時將手指輕貼於頭部兩側，手掌不得離開頭部兩側。

(2) 起身時，手肘碰觸膝蓋，回復躺下姿勢時，兩邊肩胛骨都必須碰觸地面。

(3) 臀部不得離開地面。

3、坐姿體前彎測驗

(1) 進行前務必要確實伸展暖身。

(2) 先脫鞋，在測量箱前雙腳平放張開，間距 8 英尺。

(3) 一手手掌貼於另一手上方。

(4) 學員有三次測驗機會，取最佳成績記錄。

(5) 受測者必須沿著量尺慢慢伸展，並在前傾過程吐氣，到底時暫停動作。

4、1.5 英里長跑測驗

學員必須在規定的標準時限內，完成 1.5 英里長跑。

5、12 分鐘游泳測驗

泳池兩端距離為 25 碼，學員必須來回游 10 趟，完成 500 碼游泳。

體適能是每名海岸防衛隊隊員必須具備的基礎條件，且無論是軍官培訓及專業培訓皆同；為了維持體適能，所有參與「後備官員學程」或「官員講習學程」的學員，都必須參與每日進行的體能訓練，同時也必須通過體適能測驗；無論男性或女性，這項測驗包括 1 分鐘伏地挺身、1 分鐘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測驗、1.5 英里長跑及 12 分鐘游泳，在課程進行的過程中，進行三次測驗，必須都通過才能順利結訓；學員成績必須排名前 60%（所有單項平均）才能通過測驗。

註 1：為確保所有學員能全程參與體能訓練課程，同時通過體適能測驗，強烈建議國際學員在抵達培訓地點前就應展開體能訓練。

註 2：國際學員必須自備運動鞋。

(四) 美國海岸防衛隊訓練中心簡介

國際軍事學員的常駐班培訓課程開設在美國境內 7 個海岸防衛隊附屬的訓練中心，簡介如下：

1、航空技術訓練中心 (ATTC)：伊麗莎白市，北卡羅來納州

航空技術訓練中心 (ATTC) 位於海岸防衛隊援助中心，在北卡羅來納州伊麗莎白市南方四公里處；為了達到美國海岸防衛隊在航空領域中持續進步的需求，航空技術訓練中心提供相關訓練和服務。

2、聯合海事訓練中心 (JMTC)：勒瓊營，北卡羅來納州

聯合海事訓練中心 (JMTC) 一開始是作為美國海岸防衛隊港口安全單位訓練分隊 (PSU TRADET)，在 1998 年 11 月搬遷到位於北卡羅來納州勒瓊營的海軍陸戰隊基地 (MCB)，接著在 2003 年 7 月 29 號被賦予為特種任務訓練中心 (SMTC)。在 2008 年特種任務訓練中心 (SMTC) 移到 Courthouse Bay 附近，並換成比較符合當地且貼近於多元軍事人員訓練的名稱聯合海事訓練中心 (JMTC)。這個區域目前有 230 名以上的人員，包括美國海岸防衛隊學院、海軍、海事公司、政府員工以及相關承包商。

聯合海事訓練中心提供相關和可信賴的海事安全訓練，以及國防部和國土安全部的操作測試和評測；每年訓練出超過兩千名美國海岸防衛隊、海軍及海事人員。

3、海事法執法學院 (MLEA)：查爾斯頓，南卡羅來納州

海事法執法學院成立於 2004 年，是位於南卡羅來納州查爾斯頓的聯邦執法培訓中心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Center)。查爾斯頓座落於南卡羅來納州的海岸中點附近，是阿什利河 (Ashley River) 和庫珀河 (Cooper River) 交匯注入大西洋處，南卡羅來納州第二大的城市。

4、國家動力救生艇學校 (NMLBS)：伊爾沃科，華盛頓州

國家動力救生艇學校位於華盛頓州伊爾沃科境內的哥倫比亞河 (Columbia River)

河口附近，與長灘半島(Long Beach Peninsula)南端的海岸防衛隊失望角基地(Coast Guard Station Cape Disappointment) 一起；該學校共擁有 5 艘 47 英尺的動力救生艇 (MLB)，用來進行惡劣天氣作業、動力救生艇單位的監督以及動力救生艇維修課程。

學校起源於 1968 年，當時的海岸防衛隊開始認為需要對 44 英尺以上的動力救生艇進行正式訓練，隨著時間的推移，課程漸漸發展出來，有關教職人員的指派也固定之後，最終成為國家培訓中心；這是美國唯一在惡劣天氣下教授救援行動的學校，在國際上被視為卓越的重船操作中心。

5、訓練中心 (TRACEN) 佩塔盧碼：佩塔盧碼，加州

此訓練基地位於佩塔盧碼 (Petaluma) 西方 12 英里，舊金山以北 50 英里。

6、訓練中心 (TRACEN) 約克鎮：約克鎮，維吉尼亞州

此海巡訓練基地位於約克鎮 (Yorktown, Virginia)，位於歷史三角洲的東邊。歷史三角洲是由約克鎮 (Yorktown)，詹姆士鎮 (Jamestown) 和威廉斯堡 (Williamsburg) 所組成的殖民地。

此區域附近充滿博物館及殖民地物品的展覽，威廉斯堡位於基地西方 15 英里，此處有許多殖民期間的文物展覽及建築物可參觀；詹姆士鎮離約克鎮 18 英里遠，此處有當時殖民期間的船艦可參觀；約克鎮位於華盛頓首府 (Washington D.C) 南方 180 英里，諾福克 (Norfolk) 北方 37 英里。

7、海岸防衛學院 (USCGA) 暨領導力發展中心 (LDC)：新倫敦，康乃狄克州

除了海岸防衛學院的四年制課程，還有其他辦在領導力發展中心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enter) 的課程。此學院位於新倫敦泰晤士河 (Thames River) 的西岸，擁有 26 座建築物座落在 120 英畝的校占地上，學校恰好位於紐約及波士頓的中間。

美國海岸防衛學院是培訓海岸防衛隊官員的學校。學院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使每個畢業學員具有履行海岸防衛隊現役官員職責所必須具備的領導才能，健康的體魄、勇

敢的意志和清醒的頭腦，熱愛海洋和海洋學，富有高度的榮譽感和進取精神。

美國海岸防衛學院的學員在第一年必須承擔高強度的軍事教育，學會服從現役官員和高年級學員的命令；學院的軍事生活，教育學員自我控制、遵守紀律和尊重權威，都是一名有成就的職業官員必須具備的條件。學員在各種訓練中心接受專業訓練，並學習操作訓練裝置，以提高自身的職業競爭能力。

學員每年夏季還要進行實習航行，把所學在實務中加以運用。

第一個夏季，一年級學員搭乘「鷹」號教練艦航行 1 週。

第二個夏季，二年級學員搭乘快艇或「鷹」號教練艦航行約 10 週，可以到日本或英國等比較遠的地方航行。

第三個夏季，三年級學員進行航海、導航、損害管制和防火訓練。還要進行兩周海岸防衛隊航空入門訓練，學習飛行基本理論和飛機的戰鬥使用。另外將有機會實際操作，為飛行領航及直接體驗飛行員所面臨的問題。

第四個夏季，四年級學員利用 5 週時間航行至國外港口，還利用 5 週時間熟悉海岸防衛隊岸上的各種裝置，在現場操演海岸防衛隊的實戰動作。

美國海岸防衛學院為海岸防衛隊提供了良好的大學教育，訓練學員做好承擔初級官員職責的準備。學員畢業時，由美國總統任命為海岸防衛隊少尉軍官職⁵。

有關美國海岸防衛學院的其他特點如下：

- (1) 全美五個聯邦軍事學院中規模最小者
- (2) 四年制理學士學位學程
- (3) 1876 年創立於多賓號 (Dobbin) 帆船上
- (4) 學生素質高
- (5) 不須國會提名即可申請入學
- (6) 全方位教育，重視學術、體育、個人特質暨領導能力
- (7) 多樣任務、多元角色，能因應學生不同的興趣引導學習
- (8) 有 2 位畢業生成為了美國 NASA 的太空人

⁵ 參考自百度百科，美國海岸警衛隊學院，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403759.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 (9) 有 80%的美國畢業生繼續攻讀研究所
- (10) 有 85%的學生在原定的五年合約後選擇繼續投入軍事勤務

（五）A 學群課程內容

美國海岸防衛隊 A 學群課程內容主要是實作與效率提升相關之培訓，並在正式的教室環境中教授入門基本技能，參與這些課程的學員主要為尚未決定職涯的海員。近期完成基礎入伍訓，或曾參與短期任務但僅有極少或毫無實際經驗之學員，均視為士兵且核定為一般兵或學員兵；基本訓練包括了體能訓練、水中求生、自律、軍用技巧及核心訓練，因此海岸防衛隊 A 學群的學員都是年輕熱血的成員所組成。

參加 A 學群課程的國際軍事學員會和其他新入伍學員一起訓練，國際軍事學員會參加新生訓練來幫助並增加相關技能和知識，以便完成水手學徒訓練並運用學到的技術，完成自行選修科目。其他實作課程包括使用纜繩，求生裝備及輕型武器，並熟悉交火、損害控制和掌舵訓練等等。其他特殊技術，例如航空方面則需要特殊的訓練。

海上的任務往往是生與死之別，因此海岸防衛隊人員必須能夠一心多用來完成多樣目標的艱難任務；也因此國際軍事學員需要有熟練的英語，數學及理化能力才能完成大部分 A 學群的課程，所有參與 A 學群課程的國際軍事學員必須符合適當體重與髮禁的標準；至於體能訓練課程則會另外給予評分。

以下為開設給國際軍事學員的 A 學群課程摘要：

1、入伍技能等級：行政管理與醫療

餐飲服務員，為時 12 週。

衛生技術員，為時 22 週。

2、入伍技能等級：航空專業

航空生存技術員（救援泳者），為時 17 週。

3、入伍技能等級：工程

損害控制員，為時 14 週。

電路員助手，為時 18 週。

電子技術員，為時 28 週。

機械技術員，為時 12 週。

4、入伍技能等級：實務操作

水手長助手，為時 13 週。

砲手助手，為時 12 週。

海洋科學技術人員，為時 9 週。

操作專家，為時 17 週。

(六) C 學群課程內容

美國海岸防衛隊 C 學群內容相較 A 學群為進階培訓，代表參與之學員主要為已具備相當經驗的海員，同時正在追求職涯升遷。這些課程之規劃與進行目標，主要符合美國海岸防衛隊任務要求且為求改善其任務執行效率。凡在任何海岸防衛隊巡練中心結訓，且成功完成 A 學群課程或具必要經驗者，方可參與此課程。

參加 C 學群的國際軍事學員會和其他現役、後備人員或其他民間救援團體及資深海岸防衛隊員一起訓練；參加此學群的學員大部分是官員等級，且都已完成體能訓練，擁有水中求生、自律、軍用技巧及領導能力，在品格方面可以說是都很成熟，相當努力而且體能很好。

海巡的任務往往是生與死之別，因此海巡人員必須能夠一心多用來完成多樣目標的艱難任務和特殊指令；也因此國際軍事學員需要有熟練的英語，數學及理化能力才能完成大部分 C 學群的課程，所有參與 C 學群課程的國際軍事學員必須符合適當體重及髮禁的標準；至於體能訓練課程則會另外給予評分。

以下為開設給國際軍事學員的 C 學群課程摘要：

1、專長訓練：工程

這些課程將訓練艦上和岸勤人員關於電子與機械系統的運作理論和保養要旨，同時也將訓練學員學會使用、保養裝備並進行維修。這些能力是成功執行例行作業及緊急狀況應變的重要關鍵。

- (1) 液壓系統與裝備，為時 2 週。
- (2) 空調與冷藏，為時 6 週。
- (3) 一般馬達 8-645 型柴油引擎，為時 1 週。
- (4) CATERPILLAR 3400 系列柴油引擎，為時 1 週。
- (5) CATERPILLAR 3508 操作與維護，為時 1 週。
- (6) 工程管理暨艦上工程士官，為時 1 週。
- (7) 鋼材焊接，為時 3 週。
- (8) 鋁材焊接，為時 4 週。
- (9) 小艇損害管制，為時 1 週。

- (10) 進階類比電子器材技術，為時 5 週。
- (11) 進階數位電子器材技術，為時 4 週。
- (12) MARK 27 電羅經系統，為時 1.5 週。
- (13) 港埠工程師，為時 4 週。
- (14) 急救技術人員 (EMT) 檢定，為時 7 週。

2、專長訓練：海上執法

海上執法訓練提供學員必備的技能和知識，以利學員能以安全、專業的素養，落實美國海岸防衛隊在各種情境下執行美國及國際法規、條約的職責。其中最著名的是海岸防衛隊的緝毒和國土安全維護工作，亦包括目前最為熱門的反恐工作。除此之外，海上執法的功能還包含了漁業保護、執行海上安全準則，以及阻絕非法移民。課程中同時會教導學員如何操作與保養海岸防衛隊為達成執法任務所須使用的武器系統與小型裝備。所有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海上執法訓練課程，皆受到「擴大國際軍事教育與訓練」(E-IMET)的核准。

- (1) 初階船舶聯絡官 (獲 E-IMET 認可)，為時 5 週。
- (2) 國際船舶聯絡官 (獲 E-IMET 認可)，為時 4 週。
- (3) 登檢小組成員 (獲 E-IMET 認可)，為時 2 週。

3、專長訓練：小型船舶操作

安全有效的船舶操作仰賴多種海上技能。除了 A 學群課程開設的小型船舶操作訓練之外，國際動力救生艇舵手 (International Motor Lifeboat Coxswain) 課程，是唯一開設的常駐班培訓課程。若想申請任何更進階的作戰舵手訓練課程，則須另依個案審核處理。

國際動力救生艇 (MLB) 舵手，為時 2 週。

4、專長訓練：搜索與救援

安全至上一直是美國海岸防衛隊執行搜救和海上安全任務所注重的目標，搜索與救援可以說是海岸防衛隊最廣為人知的任務，此項勤務也被國際搜救體系（International SAR community）認可為世界首屈一指。當救生警報響起時，海岸防衛隊必須已經準備好面對各種險惡的海洋環境，且往往必須要親身涉險去拯救他人。海岸防衛隊與美國聯邦政府、各州政府、當地機構乃至於海外國家皆有密切合作，隨時都能以最快速、最有效的方式應對危險警報。

- (1) 海上搜索與救援計畫，為時 3 週。
- (2) 國際海上搜救（SAR）規劃，為時 3 週。
- (3) 陸上搜救規劃，為時 1 週。
- (4) 初階整備與演訓（BPEC），為時 3 週。
- (5) 緊急整備規劃，資深課程（CPPX），為時 1 週。
- (6) 國際災害指揮管制（ICCC），為時 2 週。
- (7) 現場災害管理協調，為時 2 週。

5、專長訓練：岸上預防作業

這部分的課程包含廣泛的訓練主題，像是檢查商用船舶、離岸設備，港口維安、安全管理、水路內和水路周圍之國安防護，旨在學習預防國內免於恐怖份子、摧毀性武器、危險物質及其他對安全造成威脅的因子。

- (1) 進階國外客運船舶檢查員課程，為時 1 週。
- (2) 貨櫃稽查，為時 1.5 週。
- (3) 爆裂物處理督導，為時 2 週。
- (4) 海上檢查員課程（國內），4 週。
- (5) 港埠狀態管控官（PSCO），3 週。
- (6) 調查官員，4 週。

6、專長訓練：岸上應變作業

美國海岸防衛隊倡導國際海上安全及安全準則，且謹守對於海洋環境的保護；透過此項訓練，學員將學會如何應對石油和其他危險物質溢流航道之污染事件，以維護公共健康與環境安全。

污染事件因應（PIR），為時 2 週。

7、領導力

領導力在各個領域皆身負重任，而有效率的領導更是被美國海岸防衛隊所重視；領導力發展中心（Th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Center）透過常駐班與非常駐班的課堂訓練、單元式計畫、線上課程等方式施訓所有海岸防衛隊的士兵、軍官、學生、後備人員、文職人員以及海岸防衛小組的附屬人員；這些不同的指導策略無非都是要提昇領導技能，期待能增進任務表現，提高留任率。領導力發展中心為提升美國海岸防衛隊的整體表現，訓練海岸防衛隊成員展現領導能力、提供他們執行領導和品質發展的工作，並利用研究和評鑑找出未來的需求。

（1）教官培育，為時 1 週。

（2）領導與管理，為時 1 週。

（3）後備指揮官、主官、艦上執行士官，為時 2 週。

8、專業軍事教育

（1）國際海事官員課程（獲 E-IMET 認可），為時 15 週。

（2）後備官員學程，為時 17 週。

（3）官員講習學程，為時 16 週。

（4）准尉長（CWO）講習，為時 3 週。

（5）准尉長（CWO）專業培育，為時 2 週。

（6）士官學院，為時 5 週。

（7）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國際課程，為時 4 年大學課程。

（七）在職培訓（OJT）課程內容

在職培訓目的是讓學員實際應用自「A 學群」及「B 學群」正式課程中所學到的技能與知識，同時亦使學員熟悉單位的組織與任務。此培訓旨在補充課堂的不足，並提供親身體驗的經驗和技能的應用演練。實際的訓練內容端看提供在職培訓之單位的作業目標與作業時間。培訓結束後，國際軍事學員不會因而取得晉升特定職級的資格，但能接觸日常工作情況並熟悉美國海岸防衛隊的能力。

註 1：由於美國海岸防衛隊各單位作業時間不同，確認的培訓地點仍可能改變，或是在開課前才緊急通知。

- 註 2：由於各單位的宿營地恐怕會額滿，國際軍事學員有可能必須付費住宿。

以下為開設給國際軍事學員的在職培訓課程摘要：

- 1、航空在職培訓，為時 1-2 週。
- 2、熟悉任務在職培訓，為時 1-2 週。
- 3、健康服務實習，時間長度不定。
- 4、海事安全在職培訓，為時 1-2 週。
- 5、技術人員在職培訓，為時 1-2 週。
- 6、在航在職培訓，時間長度不定。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人力向來被視為具有無限開發潛能的珍貴資源，其品質與運用直接左右了組織未來的發展；因此，如何進用與培育優秀的人才，並藉由持續訓練強化核心能力，加以健全的經管制度，使人員能夠妥為規劃生涯，將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相互結合，達到「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才適其用，事竟其功」的人力資源管理效應，絕對是組織發展的重要指標。

海巡署的海勤人力來源主要來自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水警特考及海巡特考，然無論以特考招收之人員或警大、警專畢業生做為海巡署主要海勤人力，都須繼續進行在職訓練。

相較於我國國防部海軍有海軍軍官學校專門培養優秀的海軍年輕軍官與訓練新進人員，且在其所屬人員從海軍官校畢業後，也有屬於海軍的技術學校來強化渠等人員航海、輪機等海事專業技能；海巡署雖與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存在著訓用關係，但在編制上分別屬於內政部及警政署，在教育訓練上的配合，仍然不夠緊密。

反觀與我國海巡署任務十分相似的美國海岸防衛隊，其人員之養成，從擁有完整的教育體系，自基礎學群 A 推進到進階學群 C，以及持續實施在職培訓等，並在全美各地設置 7 個功能取向均與訓練內容不同的訓練中心即可得知，美國海岸防衛隊非常重視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無論是教育訓練機關之設置、體系及師資，放眼世界，皆是最為完整與豐富的，甚至可以說，美國海岸防衛隊若無此龐大的訓練與教育機關作為後盾，恐怕其引以為傲的多元性任務就會難以遂行。

然而，如何將人力藉由教育訓練提升能力，以達成組織的目標，可就「職能」的定義加以分析，美國海岸防衛隊相當重視所屬人員能夠在不同的組織情境下，創造組織效能與實現策略目標的工作績效，而為能展現該工作績效，其背後所須具備的個別知識、技術、能力與其它特質等，是謂職能。

美國海岸防衛隊透過職能模式的建置，將組織目標、任務、教育訓練、人力規劃、

職務接替規劃、方案管理、選才、升遷、留才，以及專業發展等人力資源體系連結起來，亦即連結任務、職位、工作與訓練，讓彼此間有一共同的衡量標準，也藉由各系統的相互搭配，將組織內個人的能力極致化，幫助員工以有效及符合組織價值觀的行為，共同達成組織的目標。美國海岸防衛隊職能模式的人力資源發展架構，包括內涵特徵、外衍特徵及運用範疇三大面向，首先從知識、技術、能力及特質等內涵特徵，整理成「職能群組項目」、「職能資料庫」、「職能清單」及「職能辭典」等外衍特徵，進而運用在組織文化、人員招募、培育訓練、才能評鑑、職涯發展、接班計畫、績效評估及職能薪資上面，交叉設計，形成綿密周備的職能發展架構。美國海岸防衛隊建置職能模式管理系統歷經十餘年的努力，籌組數個專案小組針對不同主題進行研究，包括：士官生涯發展計畫、初階士官管理研究、士官進階研究、技能結構暨管理研究等，逐步累積研究成果再整合至現行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過程十分嚴謹，所有研究均以結合組織需要與個人發展為目標⁶。

另外在相關研究中，亦發現有關美國海岸防衛隊官員之職業生涯規劃，首重單位轉調、專長培養及人事經管三位一體，海岸防衛隊官員在完成養成教育訓練後，賡續經由單位間之歷練、進階專長訓練或研究所教育等方式，提昇本職學能，擴充學養發展。在人事經管上，對於各類專長人員之陞遷與轉調，均要求須完成相關人事經歷管制，而該經歷管制非常嚴格，包括教育訓練管制與服務單位管制等，須俟完成相關經歷管制後方得晉升，這也是中高階管理幹部之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我國海巡機關所需學習的地方。

美國海岸防衛隊讓人驚訝的，還有其特殊的輔助人員制度（USCG Auxiliary），總數 3 萬多名的志工，不僅實質上地協助執行海岸防衛隊的任務，更像是一種親民的形象推廣，這些志工們驕傲地穿上美國海岸防衛隊的制服，為本國或他國人民服務，無疑是一種鮮明的人才招募廣告；而這些志工在與海岸防衛隊正式隊員接觸時，也會互相交流自身技能，這都是無形的培訓機會，亦都已反映在海岸防衛隊執行任務上，並獲得不錯的成果。

⁶ 美國海岸防衛隊管理核心職能的作法簡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第 28 期，洪淑姿，96 年 8 月，頁 36。

再從上述美國海岸防衛隊最重要的基層幹部孕育搖籃，「海岸防衛學院」的簡介之中，可發現該學院創立於 1 艘帆船上，距今有 140 年的歷史，然而隨著時間的演進，在美國海岸防衛隊機關每次進行調整與合併之際，海岸防衛學院也因此有所擴張與調整；換言之，美國政府對海岸防衛隊組織改造之同時，亦不忘加強與充實其所屬的教育機關，這點殊值我國海巡署在進行組織改造時參考。

二、建議

我國海巡署的海上勤務工作範圍廣泛，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除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外，尚包含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事項眾多且繁重；另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24 條規定，海巡署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可見海岸巡防工作與整體國家安全、人民權益、社會安定息息相關，依此看來，執行海勤工作之人力更顯其重要性。

惟海巡署人力進用來源不一，受過的海事與執法訓練均不相同，即使完成組織改造後，仍難以統一辦理後續培育作業，僅能分別施以所需在職訓練；考量人才培訓應是長遠計畫，目前正值海巡署之海勤人力銜接時期，在此謹參考美國海岸防衛隊制度及相關研究，針對海巡署的願景與組織策略、內外環境現況與挑戰著眼思考，分別就「人力進用」、「教育訓練」、「升遷制度」等 3 個面向提出建議。

(一) 人力進用

1、近程

建立海勤人力需求表：依據海巡署推動艦艇籌建計畫之各級新式建艦艇預定完工日期，配合調查目前艦艇服勤人員年齡，先期因應未來人力可能的流動（包含離職或退休等）所產生的缺額，估算各階級海勤人力需求，做成文件產出，據以辦理海勤人力進用規劃，逐步建構完整之海勤人力資料庫。

2、遠程

設置海巡學校：由於海上執勤環境遠較陸地險惡，各項任務有賴高素質人員執行，有鑑於美國與日本之海巡機關均設立專屬海巡學校，其結業人員展現之任務執行能力放眼世界實為首屈一指，爰建議於台北港海巡基地成立海巡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合併，或者持續與該系所合作，在犯罪偵查、刑事鑑識、體技訓練、射擊、法律基礎科目等師資得以互為支援，藉由設立海巡學校以統籌海勤人員之教育訓練，培育兼具專業與機關認同感、使命感及榮譽感之海勤人員。

(二) 教育訓練

1、近程

強化與警大、警專訓用關係：經綜合評估，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養成之學生素質為國內航海相關學系最優者⁷，且該兩科系畢業之學生均直接分發至海巡署服務，建議海巡署編排授課勤務，派遣現役海勤幹部或資深隊員前往實施實務訓練課程，並定期邀請兩校師生至勤務單位見習觀摩，建立良好的訓用關係。

2、遠程

(1) 遠航訓練實習：參考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實習船遠航及我國海軍軍官學校的敦睦遠航訓練⁸，建議由海巡署提供經費，於所屬海勤人員養成教育時期即安排登上大型艦（船），航行至其他國家進行訓練，不僅能提升海勤學員對於所學的活用、海洋的認知、機關的認同及國際的見識外，利用航行至他國的機會，還可藉此建立交流互動機制，提升我國國際外交能見度。

(2) 設立專業訓練中心：美國海岸防衛隊下設置共計 7 個訓練單位，分別針對航空技術、海事安全、海事法執法、動力艇操控及其他海上技能提供專業訓練，建議海巡署初期依照任務屬性所需，統由教育訓練單位負責各種海上技能之授課，未來可配合訓練基地完工及裝備器材之添購，建置訓練專用船舶，就各類海上執勤技能分別建立專業訓練中心。

⁷ 吳東明、姜皇池，設立專業海巡學校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民國 95 年 1 月，頁 129。該段摘錄如下：

由於水上警察學系設置於中央警察大學下，因此所招收之學生素質亦維持相當的水準。換言之，水上警察學系所招收之學生素質普遍皆達國立大學之水準，並且是達到國立大學排名前三分之二以上之水準，以水上警察學系大學部六十七期一隊為例（該期乃水上警察學系創系以來，招收學生人數最多之年級），該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為 30 人，全班同時為普通大學及中央警察大學所錄取，其中八人為私立大學所錄取（雖為私立大學但所選讀之科系不是醫學院之藥學系、就是排名第一、第二私立大學之電機系、機械系等相關科系），另二十二人為國立大學所錄取，這其中三人考取台大。就以上之數據以觀，該批入學之學生素質應不亞於我國目前現有航海、輪機高教體系所招收之學生。此外，水上警察學系所招收之學生，除了在學科能力上有優異之表現以外，在體格方面亦經過層層考核，換言之，所招生之學生體適能、身體健康等問題上必須要達到優於一般人之條件。至此，從近年來國內青年學子不願加入航海界的因素而言，水上警察學系招生之學生夠顯的格外矚目與亮眼，若稱「一時之選」亦實至名歸。

⁸ 參考自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全球資訊網，海軍 106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啟程實施國外航訓，網址：https://www.cna.edu.tw/tw/searchDetail.php?progId=SER017&cms=cms_2949，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

（三）升遷制度

1、近程

規劃勤務輪調制度：每一個海勤人員在海域執勤的經驗與資歷都是珍貴資產，海巡署應建立職務經歷資料庫，配合螺旋式升遷制度，以內勤、外勤交互歷練為原則，建立公平合理之勤務輪調制度，並培養每位海勤幹部均具備海上之外勤執行技能與內勤策劃專業，搭配以小艇、中船、大艦循序漸進派任，熟悉各種噸級船舶之執勤技巧與困難，俾能提升在擔任指揮官時，下達指令、指揮調度或與其他噸級船型共同執勤時之效率。

2、遠程

建立專屬海巡人事制度：海巡署所職掌事項均有其專業性，且為具干涉性、強制性之執法機關，有關人力進用與升遷，應朝專業化及單一法制化方向規劃，為利海巡任務推行，宜參採先進國家海岸巡防機關之人力發展方向，如美國與日本兩國海巡機關之沿革，因應本次組織改造，順勢推動人事制度改革，建立海巡人事條例，研訂「海巡監、海巡正、海巡佐」之海巡官人事制度，徹底消弭同工不同酬的窘況，俾利組織未來長遠發展。

肆、 參考文獻

一、書籍

(一) 研究主持人陳彥宏，海岸巡防機關海勤人才培育及經管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研究，民國 99 年 11 月。

(二) 吳東明、姜皇池，設立專業海巡學校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民國 95 年 1 月。

二、期刊

洪淑姿，美國海岸防衛隊管理核心職能的作法簡介，海巡雙月刊第 28 期，民國 96 年 8 月。

三、網站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

(二)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網址：

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D8678C810BDDCE1E

(三) 維基百科，美國海岸防衛隊，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B5%B7%E5%B2%B8%E8%AD%A6%E5%8D%AB%E9%98%9F>

(四) 百度百科，美國海岸警衛隊學院，網址：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E%8E%E5%9B%BD%E6%B5%B7%E5%B2%B8%E8%AD%A6%E5%8D%AB%E9%98%9F%E5%AD%A6%E9%99%A2/7342107?fr=aladdin>

(五)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全球資訊網，海軍 106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啟程實施國外航訓，網址：https://www.cna.edu.tw/tw/searchDetail.php?progId=SER017&cms=cms_2949

